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執行、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6月23日中午12時

地點：本署五樓第二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陳主任檢察官建弘

紀錄：王雅莉

104年6月份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

審查公益團體申請會議紀錄統計表

編號	申請團體	申請計畫	申請金額	審查意見	補助金額	備註
1	臺南市全成教育發展協會(臺南市全成教育發展協會輔字1040616001號)	申請成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支付列冊對象。	無	通過		
2	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4榮觀益字第2098號)	申請辦理104年「職棒饗宴-青春GO」、「『舞動一夏，無毒青	新台幣7萬元	通過	補助「職棒饗宴-青春GO」計畫案新台幣2萬元，補助「『舞動一夏，無毒青	

		春』-創意反毒」兩案申請計畫。			春』-創意反毒」計畫案新台幣5萬元，准予由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4年推展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活動實施計畫」核准之經費項下支應。
3	財團法人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醫改字第1040006001號)	補正104年度「強化台灣建立非營利醫療環境計畫」案申請資料。	新台幣250萬元。	通過	補助財團法人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新台幣250萬元，准予動用該會認罪協商金支應。另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之支付原則規定，限定補助款項不得使用於該會固定成本費用。

4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鴻佳啟能庇護中心(104 鴻字第 79 號)	申請辦理「104 年感恩父親節活動」	新台幣 2788 元	駁回	本案內容係以踩氣球、合唱等活動為主，經費用以購買食物、飲料及氣球，且參與對象僅限該機構既有之服務對象，公益性偏弱，經委員會決議駁回。
5	社團法人台南市腦性麻痺之友會(南腦麻黃字第 141 號)	申請辦理 104 年度「腦性麻痺者自我概念重建親子研習會」	新台幣 12 萬 8800 元。	部分 通過	補助社團法人台南市腦性麻痺之友會新臺幣 5 萬元，限定使用於「講師鐘點費」，由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之緩起訴處分金帳目撥付。
6	社團法人台南市腦性麻	申請辦理「2015 大臺	新台幣 10 萬	駁回	本案屬一次性活動，且活動內

	痺之友會(南 腦麻黃字第 140 號)	南區地板滾 球友誼賽」	2200 元		容 公 益 性 偏 低，經委員會決 議駁回。
7	臺南市全成 教育發展協 會(臺南市全 成教育發展 協會輔字 10406160001 號)	申 請 辦 理 「104 學年預 防中輟高關 懷輔導計畫」	新 台 幣 50 萬 元。	部分 通過	補助臺南市全 成教育發展協 會新台幣 8 萬 元，由臺南榮譽 觀護人協進會 之緩起訴處分 金帳目撥付。限 定使用於104年 度「上課鐘點 費」、「資料處理 與印製及郵 資」，不得使用 於 105 年度費 用。
8	中國青年救 國團台南市 團務指導委 員會((104) 青南市府字 第 170 號)	申請辦理 104 年「歌聲琴韻 滿人間」計畫 案。	活動所 需經費 新台幣 25 萬 3000 元，但	駁回	該會非本署列 冊團體，申請資 料亦未齊備，經 聯繫後該會並 未補正資料及 提出列冊申

			申請金額不明。		請。查其活動內容係一次性活動，公益性偏低，經費預算項目亦欠具體依據，且未說明申請補助之金額及自籌款比例，經委員會決議駁回。
9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噶瑪噶居蔣揚社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04 蔣福發字第 15 號)	申請辦理 104 年度「府城有愛 粽香皆有」計畫。	新台幣 12 萬元	部分通過	補助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噶瑪噶居蔣揚社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新台幣 4 萬元，准予動用該會認罪協商金結餘款支應。限定使用於肉粽、菜粽、熱湯及水果項目。